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上訴人即原告 楊鎮鴻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橙茂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457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4,59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
判費2/3即3,060元，故應補繳裁判費1,5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邱秋珍